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9,161,358 股(含電子投票 1,271,5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1,674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 0 股份後之股數 30,001,674 股之 63.86%。

出席董事：洪健文、王幸琪、陳依琳、高倩琪、吳佳倪(詮欣代表人)、

謝立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李孟燕(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李燕娜會計師、蘇文生律師

主席：洪健文董事



記錄：許建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洽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頁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敬請 洽悉。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二。)

3.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本公司112年度提撥新台幣3,314,825元作為員工酬勞、新台幣710,320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所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2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161,3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628,743	97.22%
反對權數: 18,569	0.1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4,046	2.6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85,100,239 元，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5,005,059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 1,331,462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33,65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2,469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16,770,639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分派數為 24,001,339 元，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四。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161,3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627,866	97.22%
反對權數: 17,571	0.09%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5,921	2.6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修改股利政策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修改成”…以不低於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之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1 頁附件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161,3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627,416	97.22%
反對權數: 17,789	0.09%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 :516,153	2.6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161,3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626,757	97.21%
反對權數: 18,155	0.09%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 :516,446	2.7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4 頁附件七，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161,3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82,771	96.98%
反對權數: 61,957	0.3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630	2.7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總額：以不超過 150,000 股範圍內發行，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及「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第 35~39 頁附件八及附件九，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19,161,3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75,161	96.94%
反對權數: 70,979	0.37%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權數:515,218	2.6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1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